

Z 独角兽 +

未核实真伪便称求职者“生活作风存在问题”?

法院:“背调”公司侵犯名誉权

求职者生活作风被负面评价

王某于A公司离职后,向B公司投递简历。B公司在王某入职前,委托C公司对其进行背景调查。C公司在背景调查过程中联系了王某在A公司任职时的同事刘某,对王某在A公司的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询问。后C公司向B公司出具背景调查报告,其中评级部分载明:“雇主HR刘某表示候选人王某的价值观、生活作风存在问题(黄灯)”。王某认为,刘某所述均不属实,C公司出具报告中所载对其负面评价导致其入职薪资水平降低,且该内容已被一定范围内人员知晓,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要求C公司对此承担侵权责任。C公司则辩称,根据背调行业的基本操作规则,C公司没有义务对受访者陈述内容与客观事实的一致性进行核实及评价,仅需依照合同约定如实、客观记录他人的评价,故对王某不存在侵权行为。王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C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并对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侵犯求职者名誉权应担责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C公司出具的背景调查报告与委托方的用人决策具有相关性,其在进行背景调查过程中应到合理核实义务。该报告对王某的价值观、生活作风等内容的记录,明显可能影响B公司的

背景调查公司未核实真伪即出具报告称求职者生活作风有问题,并予以“黄灯”评级,求职者以背景调查公司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



图片由AI生成 图片来源: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用人决策,内容亦与公序良俗相关,可能导致被调查人名誉受损,C公司在处理此类信息时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合理核实相关信息。根据背景调查报告所载评级标准及说明,“黄灯”体现为对王某的负面评价。C公司在未核实的情况下,对王某作出“黄灯”评级,并将访谈对象对王某生活作风的负面评价及评级结果载入背景调查报告,发送给王某拟入职单位,使得该报告为第三人所知悉,造成王某名誉受到贬损,对王某的入职、薪资、社会评价均造成一定影响。王某据此要求C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并对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于法有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C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说法

避免“背调”变“滥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该条文赋予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相关情况的知情权,有利于用人单位合理地任用劳动者,实现人才与岗位的高度匹配,促进劳动合同的顺利履行。但在实践中,存在少数求职者故意隐瞒一些不利于自己的情况,甚至有伪造学历证明欺骗用人单位的情形。由此,为保障用工安全与诚信雇佣,部分用人单位会在获得求职者同意及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委托专业公司对求职者进行背景调查,对拟录用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表现等进行核查,判定求职者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

但用人单位的知情权是有限的,其有权了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必须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内容,包括知识技能、学历、职业资格、工作经历以及部分与工作有关的劳动者个人情况。由此,背景调查应有边界,要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向求职者告知背景调查的具体内容及调查结果的使用方式、范围。同时,在背景调查中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对于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来判断劳动者是否满足入职条件,不得他用或泄露,否则可能构成侵犯求职者隐私权。

对于收集到的求职者个人敏感信息,特别是涉及对求职者品德、声望、信用等与其名誉相关的负面评价,明显可能影响委托方的用人决策时,背景调查公司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对信息来源与可信度进行审慎核实。

用人单位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但无边界的背景调查并非确认求职者诚信的正确打开方式,更不能成为侵犯其隐私权、名誉权的借口。背景调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之间建立劳动关系的桥梁,亦应充分确保调查行为的合法合规,把握处理调查信息的合理边界,履行审慎核实义务,积极促成和谐诚信劳动关系的建立,避免求职者变受害者、“背调”变“滥调”。

□胡星星
《人民法院报》8月5日

Z 新看点

最高检发布10件刑事抗诉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发布了“刘某故意伤害二审抗诉案”等10件刑事抗诉典型案例。

据悉,该批典型案例中,有6件案件涉及量刑及法律适用问题。例如,“叶某某、李某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二审抗诉案”系一起被告人以收藏、娱乐为目的买卖枪支、制造气枪弹药而被判处较重刑罚的案件,通过检察机关抗诉,叶某某由有期徒刑十年改判六年,李某某由有期徒刑六年改判四年。该

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办理气枪铅弹类案件时,要综合考虑行为人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及危害后果,不能唯数量论。对于以收藏、娱乐为目的,行为入系初犯、偶犯等情形的,要结合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是否有正当职业、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案件社会危害性,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对于量刑畸重明显不当的,要依法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9日

蚂蚁集团、中国稀土集团相继辟谣

据蚂蚁集团8月11日发布消息,蚂蚁集团关注到网络上有关消息宣称“蚂蚁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稀土集团共建全球首个稀土人民币稳定币”,并以此诱导投资者关注相关板块,蚂蚁集团从未与相关机构有此计划,请公众注意甄别,谨防上当受骗。

8月11日晚,中国稀土集

团有限公司发布严正声明,称该公司从未与相关机构、单位就所谓“稀土人民币稳定币”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磋商或计划,该信息系不法分子恶意编造,请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不信不传。

□王春
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8月11日

Z 警示

游客在长城乱刻划:被拘被罚被公示

8月10日,有游客拍下在北京八达岭长城检票口见到的一幕,只见电子大屏上滚动播放着今年5月5名游客在长城刻划的违法行为,上述游客均被公安机关处以5日拘留并处200元罚款。

8月11日,延庆区长城管理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游客在长城刻划的违法行为进行公示,并非近期才开始实施。若游客的行为涉及违法,有关部门会进行相应处罚,根据情节轻重,有些游客还会被纳入景区黑名单。该工作人员提到,目前,游客们的文物保护意识均有所提升,但确



实还存在个别不文明行为。

□李贤诚
极目新闻8月11日

男子酒后谎报火警:被行拘七日

“您好,这里是北京119,是着火了吗?”“对,着火了,我是路过的,狼堡二村平房起火了,可严重了,有黑烟,还有明火。”

近日,北京大兴一男子张某某拨打119报火警,7台消防车辆、近20名消防救援人员出动,然而,事发地点及周边没有任何火灾迹象。一番走访调查发现,张某某系酒后谎报火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张某某被公安部门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谎报火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张宇
京报网8月11日

船舶配员不足:船主被罚万元

去年11月,福建省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执法人员在某水域例行检查时,发现某散货船在本航次航行过程中欠缺一名一类二副(高级船员),不符合该船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随后,该案移交至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立案处罚。经教育后,船舶所有人江某某现场按证书要求配齐船员,主动纠正了违法行为,属违法情节轻微。根据相关规定,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近日对船舶所有人江某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叶智勤 林诚滨
《福州晚报》8月5日

Z 资讯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

近日,财政部、教育部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办法》,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包括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和支持地方巩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的资助制度等方面。二是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免除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水平给予相应减免。

□宓迪
央广网8月11日

北京:公交车拟设“招呼站”实现招手即停

在招呼站,公交车临时停靠,招手即停;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二环路、三环路等重点道路,采用通透型公交候车亭,不遮挡视线和影响景观……近日,北京对地方标准《公共汽车车站台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注意到,《规范》根据目前公交运营实际,增加了“招呼站”的相关内容:招呼站是常规公交线路根据乘客的上下车需要,车辆临时停靠的站点,公交车招手即停。相邻站点间距大且站点间有少量乘客需求的,可设置招呼站,招呼站应具备公交车临时停靠条件和乘客候车条件。招呼站站牌可与灯杆等设施合并设置,其他设施可参考常规公交站按需设置。

□孙宏阳
北京日报客户端8月5日

Z 法度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1994年,李某和杜某在河南省郑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1997年,两人移居国外,后均加入外国国籍。2010年,两人回国投资,创办企业。随后,两人大约每年有一半的时间在国内工作、生活。2017年,两人在国外分居。2024年,杜某作为原告,在外国居住地的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杜某向李某支付配偶赡养费等。

今年6月,李某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在中国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法务链接

外国法院判决并不当然在中国具有效力

认定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在国内的法律效力时,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外国法院的判决并不当然在我国具有效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由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

第二,司法协助的互惠原则和公共秩序保留。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认可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

法院认为,我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该法第九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本案中,李某和杜某于1997年移居国外,后均加入外国国籍。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两人加入外国国籍后,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两人虽然是华人,但根据我国法律已属于外国公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

定》第二条规定:“外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外国公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可告知其直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再婚登记。”李某、杜某均为外国公民,离婚判决由外国法院作出,虽然两人近年来在国内工作、生活时间较长,但两人的离婚判决仍然属于两个外国公民之间的离婚判决,故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李某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国籍认定是司法协助的前提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外国公民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中国公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其离婚的原配偶是外国公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可告知其直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再婚登记。”如果离婚的双方均是外国公民,我国法院不予受理。两个外国公民之间的离婚判决,与我国缺乏法律上的联系,最高法作出上述规定,避免了司法资源的过度投入,同时也能避免陷入像某些国家那样“长臂管辖”而被国际社会诟病,这体现出我国对国际事务审慎负责的态度。

□邢永亮 郑卓然
《河南法治报》8月7日